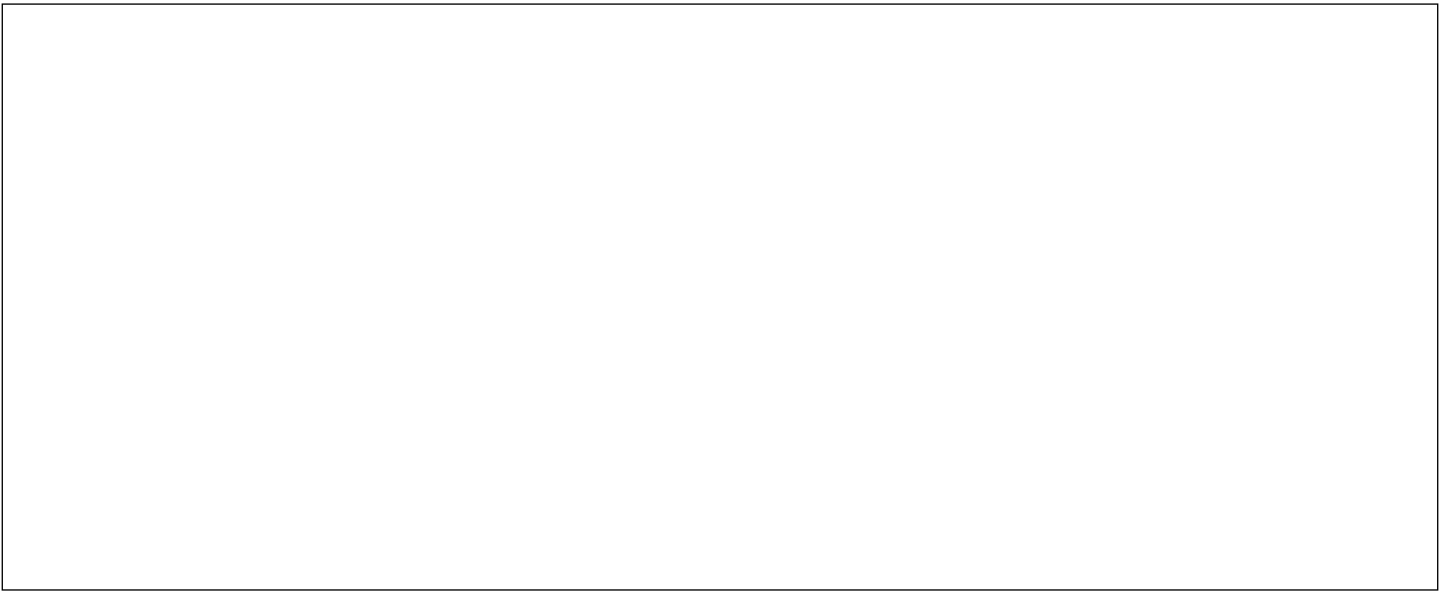




以下項目摘錄自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199,654
毛利	449,15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318,118

附註：計算上述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時不計及該期間所產生一次過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1,600,000元。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本公佈所載全部數字均未經審核。同時，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陽光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及莊堅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符霜葉女士、林文先生、王永權先生及張椿先生。